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0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正付驾驶舱门铰链接耳垫片厚度
- 二. 适用范围:

AS 332 C, C1, L和L1型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7-109-061(AB)R1;
 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 332 服务电传 N' 01.00.50;
 - 3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 332 服务通告 No 01.00.5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32-01, 39-1917

为防止驾驶舱门上件号为330A25-2210-20的门铰链接耳(HINGE TENON)的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或在1997年5月31日前,后到为准,按照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 332服务电传01.00.50的CC部分,检查垫片的厚度。

- 1. 如果垫片厚度小于或等于3mm, 则完成服务电传中CC1. 1部分所要求的工作。
- 2. 如果垫片厚度大于3mm且小于或等于3. 5mm, 则完成服务电传CC1. 2部分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3. 如果垫片厚度超过3. 5mm, 则对接耳进行染色渗透 检查, 检查有无裂纹:
- (1)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将接耳报废并根据服务电传 CC1.3部分安装一新接耳。
- (2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用一新件更换,或将原接耳重新安装并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根据服务电传CC1.3部分将其更换。
- 4. EUROCOPTER AS 332服务电传N 01. 00. 50已由EUROCOPTER AS 332服务通告No 01. 00. 50取代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